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84-0030199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09 13:0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84-00301995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21600.00 元**；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821600.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包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1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受院库房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历史档案的存放。需要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档案库房寄存托管约 6900 延米的历史档案，缓解本院库房保管的压力。需提供 6900 延米的历史纸质诉讼档案的寄存托管，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24 至 2026-03-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0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吴中路51号建工汇豪广场1号楼5层502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0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吴中路51号建工汇豪广场1号楼5层502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 (4) 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未完成。

3、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

联 系 人：杨科

电 话：021-34254567

代理机构：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建工汇豪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159612153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19161684-00301995
3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8216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821600.00 元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4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34254567
5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15961215311 邮 箱：1994439422@qq.com
6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7	采购内容	受院库房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历史档案的存放。需要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档案库房寄存托管约 6900 延米的历史档案，缓解本院库房保管的压力。需提供 6900 延米的历史纸质诉讼档案的寄存托管，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于 7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 50%；于年底前支付剩余 50%。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磋商答疑	<p>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11: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顾老师，电话：15961215311，邮箱：1994439422@qq.com；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邮箱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p> <p>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7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03-09 13:00:00</u> （磋商时间 2026-03-09 13:00:00 ）
18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文件 1 份。所提供内容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加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要求	不采用活页装订。所有文件密封包装即可。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建工汇豪广场 1 号楼 5 层 502 会议室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24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p> <p>（5）投标签收回执；</p> <p>（6）自带电脑。</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p> <p>（6）投标签收回执；</p> <p>（7）自带电脑。</p>
25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27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	------	---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31	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预算金额 182.16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下浮 10%计取，服务费 19400 元。</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异常低价审查	<p>1、招标方不接受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启动程序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p>
34	其他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不得遗漏，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

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3.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3.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3.3.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3.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

件均无效。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供应商须知；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函（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壹份。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

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建工汇豪广场 1 号楼 5 层，邮箱：jhtzb@163.com，电话：021-54071998，传真：021-54071998。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1 号建工汇豪广场 1 号楼 5 层，邮箱：jhtzb@163.com，电话：021-54071998，传真：021-54071998。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受院库房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历史档案的存放。需要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档案库房寄存托管约 6900 延米的历史档案，缓解本院库房保管的压力。需提供 6900 延米的历史纸质诉讼档案的寄存托管，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中标单位需负责将档案从原存放地运输到中标单位库房寄存管理。

2、寄存期限：一年。

二、项目需求

1、存放建筑及内部设备要求（需提供投标档案存放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存放环境为投标人自有产权，库房的总产权面积应在 5000 m²以上。

1.2 存放环境为独栋档案楼建筑，内部各房间为实体墙独立房间，存放环境内净高不低于 2.4m。

1.3 存放环境房门需采用钢制防火防盗门，密封性良好。做到办公、存放环境、阅卷室（交接卷宗）用房三分开。

1.4 存放环境不得与其他商务、会务、工业、餐饮、住宿等用房混用同一栋楼。

1.5 存放环境楼面达到荷载 12KN/m²（需提供存放环境建筑相关证明）。

1.6 建筑耐火等级为 1 级（需提供存放环境建筑相关证明）。

1.7 抗震烈度为 7 级（需提供存放环境建筑相关证明）。

1.8 建筑物室内外高差大于 50cm（需提供存放环境建筑相关证明）。

1.9 存放环境配有恒温恒湿自动调节温湿度控制系统，并提供自动温湿度记录。

1.10 存放环境配备中央空调，通风、排风设备。

1.11 存放环境通过消防主管部门以档案楼为使用功能的消防验收合格报告，或具备以档案为用途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具有完备的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消防演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 投标单位提供安全保管的专业档案密集架（带有锁具）。

1.13 存放环境配备安防监控摄像；走廊、大厅、大门等重要位置为红外监控，确保光线昏暗时的成像监控；防盗报警设备必与 110 报警系统联网。

1.14 有防雷验收合格证书。

2、存放环境符合国家档案局九防要求：

2.1 防盗：配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24 小时不间断保安，定时巡逻；设有防盗报警系统，与 110 系统连接；库区内皆设置门禁系统，重要区域只有经过授权方可进入；窗户采用双层防盗防暴玻璃；电梯由专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操作；存放环境的实时视频系统能与客户连接，客户可实时监控自己档案移库存放区域的情况（以上各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 防光：窗户配专业遮阳窗帘，档案移库存放在钢制导轨式密集架（必须配备锁具）。

2.3 防高温：存放环境内配备中央空调设备；配备有温湿度自动检测仪器，能对存放环境内温湿度实施监控，监控记录间隔不长于 2 小时。自动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温度 14—24℃ 之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防火：提供档案用途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消防存放环境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采用自动高压超细水雾灭火系统；存放环境内采用甲级防火门和

防爆静电照明灯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防潮：存放环境内安装有除湿净化系统，自动调节室内空气的湿度，并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相对湿度 45%-60%之间。湿度记录自动保存，记录间隔不高于 2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防尘：存放环境内墙面光滑，地面坚硬耐磨；定期清扫，清洁无尘。

2.7 防鼠：存放环境内所有排风、排气管道均设不锈钢网罩；定期放置粘鼠板或鼠药。

2.8 防虫：库区内定期进行灭菌灭虫熏蒸处理。

2.9 防汛：库区有完善的防汛制度和演练。

3、保密措施要求

3.1 中标人没有档案科负责人的许可不得擅自接触、翻看档案。

3.2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应制定各类严密的制度和措施，确保档案移库存放安全。

3.3 中标人应对员工进行档案保密教育，并与员工签订有关档案保密协议。

3.4 中标人应与委托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3.5 中标人应提供人员保密培训记录（培训证书、不少于 7 人）

3.6 中标人应与保密局或相关保密管理单位签订共建协议。

4、提供配套服务要求

4.1 档案需采用密集架上架保管。

4.2 中标人每年提供委托保管档案的数量及保管质量、状况的报告。

4.3 中标人需提供有关委托保管档案查询利用的次数和委托方提出的常规统计要求。

4.4 免费提供派送调阅业务档案服务（包括来回派送与收取），必须配备自有专用车辆、专用档案箱。

4.5 具备独立档案查阅室，免费提供现场档案查阅服务（包括提供复印、传真、网上传输等服务）。

4.6 档案查阅、外借由委托方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4.7 其他有关档案管理需求产生的服务项目。

4.8 免费提供实时监控服务（远程视频）。

4.9 免费提供存放环境全程监控相关数据。

4.10 免费提供条形码电子数据库。

5、人员要求（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5.1 有专业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档案助理馆员及以上级别证书）、消防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建筑物消防员证书）。

5.2 档案楼须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 专业安保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安保证）。

5.4 二名专业档案押运人员（需有安保及档案相关专业资质）。

5.5 库房档案管理系统需配有工信部认证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档案信息化管理师

三、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于 7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 50%；于年底前支付剩余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寄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_

乙方（保管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

办公场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档案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管标的及数量

（一）本合同保管标的为甲方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档案。

（二）保管标的以延长米为计算单位（9 盒每延米，8-9mm 每盒），数量6900 延长米。

（三）本合同保管期限内，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保管标的物的数量，届时可不再另行签订

合同。

第二条 保管期限

(一) 本合同保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合同到期日终止前一个月内，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书面申请，此合同自动顺延，顺延存放期间的费用按照原合同金额执行。若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可再行商议续签，并另行商议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期限等事宜。

第三条 保管场所

(一) 保管场所：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地址。

(二) 档案交接场所（选择）：①（①甲方档案室②乙方档案库）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保管的场所。

(二) 乙方负责提供库房内档案密集架等档案保护设施。

(三) 提供整理装箱所需要的条形码和封条等。

(四) 为甲方提供档案日常调阅服务。

(五) 与甲方共同签署档案入库交接单，以此作为档案寄存外包的凭证。

(六)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档案管理服务。

第五条 服务标准

(一) 保管标准：甲方同意交付给乙方保管的档案由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档案保管方式》进行保管，《方式》内详细描述档案保管条件、档案入库、档案调阅等流程。

(二) 特殊保管：甲方委托保管的档案中如有需采取特殊保管方式的档案，应事先向乙方声明并征得乙方同意。

(三) 进馆档案质量要求：

对进馆的档案载体和字迹质量在进馆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抽检，如发现有严重的霉变和虫态，进馆前必须进行除霉杀虫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进馆档案中有非纸质载体的档案，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根据载体的不同另行安排保管的库房，所需费用另行计算。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50%，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项下档案的所有权、调阅权、查阅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不随档案移交保管而转移。

(二) 甲方有权到保管场所现场检查，随机按照条形码抽取档案实物、检查数量或档案是否损坏遗失；并有权要求乙方回放处于保存期限内的视频录像，对于乙方档案管理的

各个环节是否按照规定执行进行追溯检查。

(三) 承担档案交接给乙方前的运输、安全和风险责任。

(四) 保管期限届满或保管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在付清款项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取回档案。

(五) 甲方不得在档案盒内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违禁违法物品。

(六) 根据《档案法》规定,如到期档案需要销毁,由甲方自行安排。若委托乙方代办销毁,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应指定一至三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档案的出入库交接、提取、查阅等事项,并将该等经办人员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八)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九)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诺按照不低于规范标准管理档案。

(二) 配合并接受甲方对保管场所和保管方式的检查。

(三) 在档案交接和保管过程中,除非甲方授权,乙方所有相关人员不得打开甲方的档案盒,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翻阅甲方的档案资料。

(四) 承担档案交接给乙方后的运输、安全和风险责任。

(五)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延伸服务,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六) 保管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回档案,但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对档案享有留置权,留置期间档案寄存费照常计收。

(七)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提供档案保管场所或按时接收档案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按逾期接收的档案所对应的年度保管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在档案保管期间，对于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档案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限额为该等灭失或损毁的档案所对应的年度保管费用的三倍。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档案保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逾期费用对应的档案的保管关系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十天内如仍未支付费用或自行处置该等档案，乙方有权将该等档案搬离库房，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违禁违法物品造成的乙方保管场所设施设备或其他档案毁损或人身伤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其他情形下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以上各项损失的追偿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第十条 商业秘密保护

（一）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档案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档案的保管方式、保管技术及本合同内容。

（二）双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非经对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复制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
-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双方非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其他员工）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对方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包括双方非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其他员工）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对方的商业秘密；
- 5、如发现所保管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除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档案保管关系终止并完成档案移交二年后止。

（四）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档案毁损、

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节。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上海

保 密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鉴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档案寄存服务,为保证在档案寄存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项目实施完成以后,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原件、档案信息安全,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前,乙方的库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才能录用,乙方应与库区的每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员工严格遵守《库区管理保密制度》。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档案目录、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确保相关档案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三、乙方的档案在搬迁及调阅过程中应全程密封,档案箱加装一次性封条锁扣。

四、乙方所有相关人员不得私自调阅、拆阅甲方的档案,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翻阅甲方的档案资料。

五、甲方应指定 1-2 名调档专员负责调档工作,调档专员在乙方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乙方只接受甲方 1-2 名指定档案专员的调档指令,不接受除调档专员外的任何人员的调档指令。

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接受甲方调档专员的指令、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移交与归还档案的接受工作，并事先在甲方进行备案。若乙方的指定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变更时间需精确到某年某月某时点。

七、紧急情况下甲方需要乙方调阅档案时，应由甲方的档案专员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保留该录音电话，直至补齐书面的调阅手续。

八、乙方承诺在项目过程中，对其在为甲方档案寄存服务期间因接触而知悉的所有档案信息仍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任何时间、地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相关档案信息。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承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甲方如发现乙方未遵守保密协议，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赔偿。如造成不良影响甲方还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双方确认，在签字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3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二、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3.1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的；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

正的；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

(9)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详细评审

(一)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详细评审

-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 商务部分	A1: 10%
F2: 技术部分	A2: 9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Σ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审委员会人数。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

(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 第一步: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 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得标。 2)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0-10

	3)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存放环境	<p>独栋档案楼建筑，自有产权库房，得 3 分；</p> <p>投标人的总产权面积应在 5000 m²以上，存放环境为独栋建筑不与其他商务、会务、工业、餐饮、住宿等用房混用同一栋楼，内部各房间为实体墙独立房间，得 3 分；</p> <p>存放环境楼面达到荷载 12KN/m²，得 3 分；</p> <p>建筑耐火等级为 1 级，抗震烈度为 7 级，房门采用钢制防火防盗门、密封性良好，得 3 分；</p> <p>建筑物室内外高差大于 50cm，得 3 分；</p> <p>以上各项需提供相应书面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15
消防验收	<p>存放环境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档案楼用途消防验收，或具备档案用途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并定期举办消防演习，消防演习培训流程、演习图片、消防培训证书等内容横向比较。</p> <p>完全满足此项要求的可得 10 分；</p> <p>较满足此项要求的可得 8 分；</p> <p>不够满足此项要求的可得 4 分；</p> <p>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以上各项需提供相应书面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10
九防要求	<p>档案寄存环境符合国家档案局有关档案“九防”要求，存放环境配有恒温恒湿自动调节温湿度控制系统，并提供自动温湿度记录，得 2 分；</p> <p>采用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得 2 分；</p> <p>存放环境配备安防监控摄像；走廊、大厅、大门等重要位置为红外监控，确保光线昏暗时的成像监控，得 2 分；</p>	0-10

	<p>防盗报警设备必与 110 报警系统联网，得 2 分；</p> <p>存放环境内配备中央空调设备；配备有温湿度自动检测仪器，能对存放环境内温湿度实施监控，监控记录间隔不长于 2 小时。自动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温度 14—24℃之间，得 2 分；</p> <p>以上各项需提供相应书面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比较：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档案存管利用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档案移库、整理贴条码、保管以及调阅、归还卷的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档案移库、整理贴条码、保管以及调阅、归还卷的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日常管理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p> <p>档案移库、整理贴条码、保管以及调阅、归还卷的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0-15
保密措施要求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各投标单位与保密局合作共建，对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人员保密培训（培训证书，投入人员至少 7 人参加培训）和设备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保密培训证书齐全和设备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标准的得 5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保密培训证书不齐全和设备保密管理较简单的得 3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存在缺漏、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缺漏</p>	0-5

	<p>和设备保密管理存在缺漏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档案专业人员情况	<p>档案管理服务人员有消防员资质，有 1 人得 1 分，共 3 分；</p> <p>档案管理服务人员有电梯安全管理资质，有 1 人得 1 分，共 1 分；</p> <p>档案管理服务人员有专业安保人员（提供安保证），有 1 人得 1 分，共 3 分；</p> <p>运输调阅车辆为自有车辆并配有专职司机，并且自有车辆年限在 5 年内。得 2 分；</p> <p>档案押运人员需有安保及档案相关专业资质，有 1 人得 1 分，共 2 分；</p> <p>工信部认证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档案信息化管理师。有一个得 1 分，共 3 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运输调阅车辆提供年限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0-14
	<p>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档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有 1 人得 1 分，此项 1 分；</p> <p>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档案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有 1 人得 0.5 分，此项 5 分；</p> <p>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档案上岗资格证的，有 1 人得 0.5 分，此项 3 分；</p> <p>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不得重复，不提供不得分。</p>	0-9

<p>应急响应方案</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此项可得4分。</p> <p>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此项可得3分。</p> <p>方案较一般的此项可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0-4</p>
<p>企业综合实力</p>	<p>根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档案寄存)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p>0-5</p>
	<p>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文件档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0-3</p>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24	其他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存放环境	第（）页—第（）页
2	消防验收	第（）页—第（）页
(1)	九防要求	第（）页—第（）页
(2)	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3)	保密措施要求	第（）页—第（）页
(4)	档案专业人员情况	第（）页—第（）页
(5)	应急响应方案	第（）页—第（）页
(6)	企业综合实力	第（）页—第（）页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8、 在响应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时，如果采购人另行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而我方出现放弃成交时，我方愿意按照磋商保证金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9、 一旦我方成交，在本次项目的响应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 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寄存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基本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中小型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p>		

	<p>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一年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于 7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 50%；于年底前支付剩余 50%。		

磋商保证金 (如有)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仓储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仓储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账号	0763344292409360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说明：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存放环境
- （2） 消防验收
- （3） 九防要求
- （4） 服务方案
- （5） 保密措施要求
- （6） 档案专业人员情况
- （7） 应急响应方案
- （8） 企业综合实力
- （9）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其 中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